天顺风能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30日 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由监 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或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核查认为: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

